



与1996—1997年财务期拨款决议各款项间的 转拨相关的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由于草拟1996—1997年拨款决议的通知时间短，以后对预算的费用全部重新核算造成拨款项水平的一些差异。总干事建议执行委员会批准在有效工作预算范围内所作的相应调整，以便保持为实施规划而赋予他的传统的预算灵活性。为此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执委会审议。

1. 当可忆及，在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讨论总干事拟议的1996—1997年规划预算期间，甲委员会决定向卫生大会建议一项拨款决议，该决议规定的预算比总干事原建议的要低。对甲委员会建议中的拨款数额立即进行计算，但未能以总干事建议中的所有详细预算拨款额为基础。嗣后，卫生大会通过了甲委员会所建议的文本（WHA48.32号决议）。

2. 此后，由总干事在有效工作预算范围内根据上述决定完成对费用重新全面一致调低核算。这造成各拨款项水平的一些差异。虽然这些差异较小，并可在拨款决议给予总干事的从一拨款项向另一拨款项作多达10%的转拨这一预算灵活性框架内调节，但是，总干事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第4.5条授权各拨款项间因此而必要的转拨，以便为规划实施保留赋予他的传统的预算灵活性。如要最大限度地维持重点活动，这一灵活性在缩减预算情况下尤为重要。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 如果执行委员会赞同上述做法，为给予总干事实施规划的这一10%预算灵活性，兹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执委会审议：

